住宅處(公寓科)輔導及鼓勵管理組織成立措施

目前階段

成立管理組織

社區成立「管理組織」方式：
1、戶數多社區 → 管理委員會
2、戶數少社區 → 管理負責人

有意願成立者
市府住宅處委派輔導團隊
協助輔導成立
(輔導為公益性質，不收輔導費用，
基於社區自治，輔導屬建議性質)

目前階段諮詢單位：

1、市府114年度委託輔導單位：

(1)中區、西區、東區、南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、 大里區、太平區、霧峰區、烏日區、龍井區、大肚區部分：
四方理和顧問有限公司，
梁仕維經理、范揚明主任，
連絡電話：(04)2221-1908、(04)2222-0667。

(2)北區、北屯區、西屯區、潭子區、豐原區、 石岡區、東勢區、新社區、和平區、后里區、神岡區、大雅區、大甲區、外埔區、大安區、 清水區、沙鹿區、梧棲區部分：
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，
賴先生，
連絡電話：(04)2241-3826。

2、市府單位：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-公寓大廈管理科
連絡電話：(04)2228-9111，分機69500。

未來期間

知悉政策、辦理補助申請/公共基金申退

社區成立管理組織後
「管理委員會」或「管理負責人」

1、成為社區與主管機關聯繫的窗口：
不會錯過公寓大廈相關政策與政令宣導通知。
加入「臺中樂居管家官方Line(搜尋ID：@tchd)」掌握第一手資訊！

2、得向市府住宅處申請公寓大廈的**相關補助申請**或**公共基金申退**：
（1）**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**。
（2）**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**：
使用執照申請日期在93年1月1日(含93年1月1日)以前之公寓大廈，完成管理委員會成立首次報備。
（3）**公共基金核退**：
使用執照申請日期在93年1月2日(含93年1月2日)以後之公寓大廈。

未來期間相關補助申請/公共基金申退諮詢單位：

1、市府單位：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-公寓大廈管理科
連絡電話：(04)2228-9111，分機69500。